

土地股份合作社的作用和功能

——浙江省平湖市渡船桥村土地股份合作社案例研究*

孔祥智 伍振军

内容摘要：本文详细分析了浙江省第一家土地股份合作社的成立过程、成员状况和资产结构，以及其内部管理，生产经营，收益分配等状况。结论是土地股份合作社是农民进行资产优化配置的有效选择，在降低农民交易费用，降低农民与用地主体面临的不确定性，保障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权益，推进农业规模经营等方面发挥有效作用。本文最后在指出土地股份合作社面临连片土地规模小，集中困难，难以与外来用地主体形成合理收益分配机制等问题的基础上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

关键字：土地股份合作社 功能 作用

一、渡船村土地股份合作社的成立与发展

土地股份合作社是在坚持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农民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合作社，并依据股权获得相应收益的土地经营模式。本文研究的浙江省平湖市黄姑镇渡船村土地股份合作社是浙江省第一家经工商登记的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

（一）成立

渡船桥村位于黄姑镇西南，与乍浦镇、林埭镇接壤，由原新桥村和假山村合并而成。全村20个村民小组，农户1070户，耕地面积4305亩。人口4097人，劳动力2450人，但98%以上在企业当工人，真正在农业上的劳动力几乎没有。

2006年12月15日渡船桥村召开了土地股份合作社第一次社员代表会议，宣告渡船桥村土地股份合作社正式成立。成为浙江省第一家经工商登记的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

在成立过程中，合作社坚持农民自愿的原则，充分尊重民意，入社自由，不强求不强迫。凡入社农民，均要填写《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申请书》，申明“自愿将下列土地承包经营权以股份形式参加渡船桥村土地股份合作社”，并注明田块，坐落和面积。并注重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强化政策引导，调动农民群众参与的积极性。

（二）社员

合作社经营期为二十二年，从2006年12月至2028年12月。合作社规定，凡从事与本

***作者简介：**孔祥智（1963—），男，山东郯城人，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党委书记兼副院长。经济学博士，研究领域为合作经济、林业经济、农业政策分析。伍振军（1978—），男，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博士生，研究领域为合作经济、林业经济、农业政策分析。

社同类或相关产品，有一定的生产规模或经营、服务能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和组织，承认并遵守合作社章程，自愿提出入社申请，认购股金，经理事会讨论通过，成为本社成员。以组织名义入社的成员，其权利和义务由该组织法定代表人负责行使。并且规定，为确保本社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成员在合作社经营期内不得退股，股权可以转让，原则上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置换，但需经理事会同意并办理有关转让手续，成员入股后发给由本合作社理事长签字的股权证书。

合作社为每个成员设立成员账户，并为入股农户以户为单位颁发股权证。主要记载该成员的出资额、量化为该成员的公积金份额以及该成员与本社的业务交易额。合作社进一步规定成员之间可以联合认购股金，联合认购股金的社员应推选一名成员代表，并由其进行注册，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经平湖市农经局批准，2006年渡船桥村土地股份合作社成立时，每10户推荐一人为社员代表，并将注册成员代表的姓名、认购的股金、出资方式、所占比例登记备案。

（三）资产结构

合作社具备完全民事能力。以其成员出资、公积金、国家财政直接补助、他人捐赠以及合法取得的其他资产所形成的财产对合作社债务承担责任；合作社成员以其帐户内记载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为限对本社承担责任。

合作社股权结构以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为主体。合作社规定成员认购股金可以货币出资，也可以实物、技术、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作价出资。评估作价出资认购与货币出资认购享受同等权利。

合作社把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折股量化，对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评估作价。评估办法是按前3年的亩均毛利润250元，乘以承包经营权剩余年限20年，得出每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价值为5000元。合作社现有社员323人，其中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社员322户，入股土地272亩。现金入股社员1个，股金2万元。合作社共设置股权276股，其中土地承包经营权每亩折算人民币5000元，每亩计1股，合272股，占总股份的97.55%。平湖市东茂供销有限公司资金入股2万元，占1.45%。折合股权4股。合作社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资金138万元。

二、渡船村土地股份合作社的经营管理

渡船村土地股份合作社将自身定位为以土地资源、资金、生产技术和市场信息共同入股经营，实行以“民投资、民管理、民受益”为原则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合作社具有内部管理比较规范，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收益分配相对合理等基本特征。

（一）管理机构

合作社设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成员代表大会是合作社的最高权力机构。成员代表大会由全体社员代表组成。成员代表由社员选举产生，代表人数10人。代表任期5年，可连选连任。

理事会是合作社的执行机构，负责日常工作，对成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由理事5

人组成，理事由成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5年，可连选连任。理事会选举产生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1人。理事长为本社的法定代表人。合作社规定，理事会议每年至少召开2次。每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参加理事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同意方可形成决定。

监事会是合作社的监察机构，代表全体成员监督和检查理事会的工作，对成员代表大会负责。监事会由监事3人组成，监事由成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5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长1人。合作社进一步规定，本社理事、财务负责人不得担任监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决定事项和执行情况，应采取适当形式及时向社员报告。

（二）生产经营

渡船桥村土地股份合作社将业务范围界定为：为合作社社员提供承包期内土地的生产、租赁及其农产品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并将自身定位为：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从事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同类农产品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社员加入自愿、退出自由、实行民主管理、盈余返还的原则，是进行生产、经营、服务活动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合作社以股份制的形式在运作。”合作社负责人张国林说，“我们的管理是完全公司化的。”集中起来的土地一部分承包给大户发展规模种植。合作社采取出租方式，将土地统一流转给外来企业和经营大户种植蔬菜，养殖奶牛等，目前已经流转了200亩，2009年流转价格从200元每亩提高到350元每亩。剩余的土地由合作社直接经营，主要用于种植蔬菜。村里土地以前主要种油菜、水稻、小麦等作物，每亩一年的利润不到200元。而合作社成立之前的2005年统一种植的100亩蔬菜，每亩年收入达到了2500元，纯利润500元。

合作社今年计划种植50亩大棚西瓜，以提高合作社经营效益。但是合作社对市场并不是很了解，种植西瓜的效益还不可知。合作社的设想是，如果种的好，可以带动当地农户一起致富，如果效益不好，农户可以不跟进，合作社起到探索的作用。

（三）收益分配

合作社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建立了财务和会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社员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合作社坚持维护农民权益。正确处理好农民承包经营权股权和资金股的关系，寻找到大家都能接受的换算关系。在组建过程中，充分考虑到农民的长期利益，让农民获得长期稳定的土地收益，控制资金股的入股比例，以保护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农户的利益。同时，充分照顾到农民眼前的切身利益，合作社实行保底分红和利润分配相结合的办法，3年内实行保底分红，每年每股200元，并按照年经营净收益的80%按股分红。2009年合作社部分土地流转价格从200元每亩提高到350元每亩。除了支付给农户的保底租金之外，还会有部分的净收益。

合作社 20%的净收益主要是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其中公积金按盈余的 10%比例提取，用于扩大服务能力、奖励及弥补亏损；公益金按盈余的 10%比例提取，用于文化、福利事业。

三、土地股份合作社作用和功能

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资金等生产要素入股土地股份合作社，本质上是农民基于理性，根据风险—收益组合，对自身拥有的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并且，农民入股土地股份合作社能够降低农民的交易费用，降低农民与用地主体面临的不确定性，保障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权益，推进农业规模经营。

（一）有效配置农民资产

对于土地股份合作的本质，大多数学者的研究注重于土地股份合作社有效组合土地、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发展生产力等方面。牛若峰(2000)认为,股份合作制是股份制与合作制两者的结合体,并从产权结构、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等方面分析比较了股份制、合作制与土地股份合作制的差异。王小映(2003)认为土地股份合作制把股份制引入合作制,实行劳动、资金及其他要素的联合,可以容纳多种所有制,聚集和融通各种生产要素,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发展社会生产力。姜爱林,陈海秋(2007)认为土地使用权价值化、货币化为土地资源的合理流动与重组提供了条件。

很少有学者从资产配置的角度来研究土地股份合作社的本质。农民以资金,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价入股合作社,获得合作社的股份,本质上是农民对自身资产在资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合作社股份之间进行配置,而不同的资产配置选择将可能带来不同的风险—收益组合。对农民来说资金属于收益低、风险低的资产。土地承包经营权则有两种情况,一是在传统农业领域,属于风险低,收益低资产。从经验上说,在经济发达地区的农村,农民将土地种植粮食,风险较低,除去种子化肥农药人工等成本,净收益也很低。二是发展高效农业,种植蔬菜水果则收益较高,但同时风险也很高,农民需要承担市场风险、自然风险、经营风险等。而在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农民普遍把土地看作收益高风险高的资产。而农民将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价与资金一起入股到合作社,获得合作社的股份。合作社的股份则是风险相对较低,收益适中的资产。合作社规模经营、发展高效农业,能够有效降低市场风险、经营风险,风险比个人经营要低。渡船桥村张长根 2008 年下半年拿出最远的 4 分地作为试验田入股,还留了 4 亩近一点的自己耕种。张长根认为“如果能兑现当初说好的分红,比我自己种地的收入要好。”张长根说,“省心省力,还有钞票拿。”但同时农民要承担合作社的内部经营管理费用,收益也比个人经营要低。资金、土地与合作社股份的风险收益比较(见表 1)。

表 1 资金、土地与合作社股份的风险收益比较

	资金	土地合作社股份	土地
风险	低	中等	高
收益	低	中等	高

因此，农民将土地、资金入股到土地合作社，是农民基于理性，根据风险—收益组合，对自身拥有的资产进行优化配置的行为。土地股份合作社有效发挥了资产配置的功能。

（二）降低农民交易费用

很多学者认同土地股份合作制可以看作一种一体化的制度安排。而产业经济学所揭示的一体化的理由就包括降低交易费用及信息费用等。而对农户交易费用的研究表明，农民的土地进入市场，需要承担较高的交易费用。Nigel Key, Elisabeth Sadoulet, Alain de Janvry (2000) 建立了一个交易费用下的农户供给模型，并且进一步将农户交易费用划分为比例交易费用 (PTCs) 和固定交易费用 (FTCs)。他们认为，PTCs 主要是进入市场的单位费用，包括运输和不完全市场信息带来的费用。而 FTCs 主要是不随交易物品数量而变动的费用，包括信息搜寻费用，价格谈判费用，筛选、实施和监督费用等。王小映 (2003) 则进一步认为土地股份合作制是一种一体化形式的企业制度安排，土地股份合作制建立了包含土地、劳动要素投入的一系列长期契约关系，与严格意义上的合作组织相比，土地股份合作制更类似于一种通过合作化的形式建立起来的一体化的企业组织。

从经验上看，农民土地集中需要较高的交易费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对于成片流转的农户，每亩补助 100 元。这些补助和奖励措施的出台，可以看作是当地政府在承担农户土地集中的部分交易费用。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组成合作社，入股土地由合作社经营，或对外发包给规模经营大户（公司）经营，农民按照土地股份取得收益。这种情况下，农民能够自发快速地将土地集中起来，进行农业规模经营，有效降低土地集中费用。

并且，农民在争取自己的合法权益方面需要付出较高的交易费用。企业向农民支付土地租金时，村集体甚至一部分村干部和基层干部要留取一部分作为“工作经费”，部分地区流转“工作经费”甚至占到租金的六分之一，交易费用非常高。土地股份合作社能够确保农民在土地流转中的主体地位，有效降低农户的交易费用。

（三）降低不确定性

产业经济学理论表明一体化能降低不确定性风险。王露 (2007) 认为土地股份合作制认为为人们提供了一种新的机会和可能，使人们获得更多的收益而不损害原有经济主体的利益，相反使各行动团体的福利增加，不会酿成社会巨变，变迁成本较低。从实际情况看，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价入股合作社降低了农户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价入股对象仅限于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包括公司及非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其他企业。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经营大户或公司以资金、技术等生产要素入股，组成土地合作社。

入股土地由合作社经营，或对外发包给规模经营大户（公司）经营，农民按照土地股份取得收益。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合作社避免了土地直接作价入股企业之后，一旦企业经营失败、导致破产，农民收不回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问题，降低了农民流转土地承包经营的风险，消除了流转隐患。

同样，土地股份合作社也降低用地主体的不确定性。用地主体从租用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将面临较高的不确定性。渡船桥村合作社负责人张国林表示，村里以前也有农户把自己的承包地转包给大户收取租金，但由于有些农户有可能随时收回土地，导致经营户不敢投入。而用地主体从具有法人地位的合作社直接打交道时执行费用，谈判费用，特别是为降低不确定性支付的交易费用要低得多。

（四）保障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权益

部分研究认为，土地股份合作社能够有效保障农民权益，张云华、伍振军（2009）认为浙江土地合作社普遍采取的“保底分红，实物作价”，保障了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权益。渡船桥村土地股份合作社采取“保底分红”的办法在浙江比较普遍。浙江省实施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价入股时，建议实行“按股保底分红，按实物作价”的办法，以稻谷收入保底，价格前几年稳定，以后每隔一定时期（2-3年）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幅度以粮价上涨比例为依据。作价入股，保底分红，改变了农民以固定价格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收益的做法，保障了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权益，受到了农民的欢迎。渡船桥村土地合作社规定80%的年经营净收益按股分红，剩余收益作为合作社发展资金，这种做法既保障了入社农民的权益，也促进了合作社的发展壮大。

（五）推进农业规模经营

研究表明，土地股份合作能够推进农业规模经营。王小映（2003）认为股份合作制对内能产生很强的凝聚力，对外产生极大的吸引力，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资源共同开发利用，特别适用于农业产业化经营，能给农工商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经营注入不衰的活力。从浙江省土地股份合作社的实践来看，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规模经营大户以资金、技术等要素入股，组成专业合作社，农民按照股份取得收益，推进了农业规模经营。嘉兴市秀洲区村民钱少华，现金出资8万元，另外14名农民以每亩土地承包经营权8000元作价出资，出资额为每人3万元，成立嘉兴市秀洲区晓玲果蔬专业合作社，注册资金50万元，合作经营水果、蔬菜的种植、销售，将集中起来的资金和土地统一进行管理和开发，实现了规模化经营。

四、存在的问题

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同时也面临连片土地规模小，集中困难，难以与外来用地主体形成合理收益分配机制，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沟通不顺畅等问题。

（一）合作社连片土地规模小

目前，合作社中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社员322户，入股土地只有272亩。并且地块比较分散，连片集中的地块面积小。据黄姑镇渡船桥村村支书介绍，曾经有家公司通过新闻

报道好不容易找到渡船桥村土地合作社，希望在此经营规模农业，“但是一听土地连片的只有 100 多亩，马上就走了”。在用地主体看来，发展规模农业，100 亩的面积也太小。

（二）土地集中困难

渡船桥村共 20 个村民小组，1070 户农户，入股的只有三分之一。并且，合作社负责人张国林表示，大多数股东是把偏远土地拿出来入股，就进一步增加了土地集中的难度。农民的土地比较分散，要想土地连片集中，就必须牵涉到农户之间的地块调整问题。如果遇到“插花地”，而该农户不愿意调整的话，合作社也没办法。土地不成片，就很难租出去。要发展效益农业，实行标准化、无公害化生产，就需要集中统一经营，相邻的田块都不能种这种作物。土地难以大规模连片集中，给发展效益农业带来较大困难。

（三）难以与外来用地主体形成合理收益分配机制

外来用地主体流转土地主要用来经营高效农业、设施农业和休闲观光业，经营大户、企业等投资主体的资金、技术等投入大。农户、土地合作社以纯土地投入折价较低。在浙江部分地区，农户、土地合作社一般只能从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中获得一个固定的收益，而不能根据企业的发展，经营效益的提高获得进一步的收益。农户、土地合作社与经营大户、企业之间难以建立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

（四）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沟通不顺畅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在浙江省许多地区尚未建立起来，土地供需信息平台尚未形成，供需双方的信息不能得到有效沟通，土地合作社找不到合适的土地受让者；需要土地的经营大户、企业有找不到土地出让者，信息沟通不顺畅严重制约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此外，农民、土地合作社往往缺乏信息，处于劣势，对市场行情不能充分把握，有些地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土地价值，造成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的价格混乱，损害了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权益，也制约了土地的进一步流转。

五、政策建议

发展土地股份合作社需要从人才培养，群众基础建设，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价入股的机制，金融支持等方面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

（一）发展土地股份合作社需要注意培养人才队伍

发展土地股份合作社涉及到农民的切身利益，也涉及到耕地的开发利用，需要有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才能引导农民积极参与，并获得成功。渡船桥村土地股份合作社在第一次股东代表大会上，选举村长、致富带头人张国林为理事长。“办事还要我们这些人出去办。”张国林说。此外，村委会主任杨跃观任副理事长，前村委会主任屠在明、村团支部书记张丽萍、村民小组长张峰任理事。另聘请有丰富市场营销经验的“菜贩子”高伟平任副总经理，专门负责产品销售。

（二）发展土地股份合作社需要良好的群众基础

渡船桥村土地股份合作社成立与发展过程表明，发展土地股份合作社需要良好的群众

基础。渡船桥村曾先后被评为平湖市文明村、平湖市信用村、平湖市文化特色村、第一批市级生态村、平湖市规范化妇代会、平湖市计划生育合格村、嘉兴市卫生村、嘉兴市规范化文化活动中心、省“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村、省五星级民主法治村、省级全面小康建设示范村等。群众基础较好。合作社在成立之初，加大对农民群众的宣传引导工作，对农民关心的土地合作的对象，股权设置，及利益分配等重大问题，经过几上几下的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在此基础上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合作社根据实际情况，在上级政府的指导下，拟定合作社章程。在《章程》中明确了合作社的经济性质、股权设置、社员权利和义务，组织机构和职权，收益分配和财务制度等，从而从制度上保障土地股份合作社的规范运作和每一位社员的利益。在此基础上，土地股份合作社与入股农户签订了入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由土地股份合作社发给股权证书，持股人凭《股权证》获得股权收益，有效保障了农民权益。

（三）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价入股机制

浙江省出台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价出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暂行办法》，对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价入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范围、原则、作价办法、章程修订、登记程序、合同终止等进行了规范。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价入股将实践中出现的土地股份合作社纳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管理，解决了工商登记和农民土地承包权益保护的问题，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理论和实践上进行了创新。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价入股合作社在引导农民联合与合作、合理利用土地生产要素发展规模经营、保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权益上起了一定作用。

（四）设计专门针对农地规模经营的贷款品种

有条件的地区，农村信用社、农业银行等机构可以探索建立专门针对农地规模经营的贷款品种，并综合利用财政贴息、农业保险、农业担保等政策，加快培育包括土地合作社在内的农业规模经营主体，推进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和有序高效流转。

（五）发展农业保险，帮助合作社规避风险

农业经营风险较高，这为纠纷的产生埋下隐患。农业企业、经营大户、土地合作社普遍缺乏风险意识，农业经营保险、担保制度也不健全，一旦遭遇自然灾害则会发生较大损失，农民无法取得收益，甚至要为拆除土地上的部分农业设施买单，导致发生纠纷甚至群体性事件。

参考文献

- 姜爱林、陈海秋，2007：《农村土地股份合作制基本理论研究述评》，《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二期。
- 王小映，2003：《土地股份合作制的经济学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六期。
- 张云华、伍振军，2009：《浙江省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调查报告》，《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调查报告》第67号。

Nigel Key, Elisabeth Sadoulet, Alain de Janvry, 2000 : “Transactions Costs and Agricultural Household Supply Response”,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The role and functions of the Land stock cooperatives

The case study of land stock cooperatives in Duchuanqiao village Pingh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Kong Xiangzhi Wu Zhenjun

(School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Of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is a detailed analysis about the establishing process, membership construction, asset structure, production management,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pattern of the first land stock cooperatives in Zhejiang Province. The conclusion is that the land stock cooperatives is effective choice for farmers to optimize the assets allocation. It can play a obvious role in reducing transaction costs and the uncertainty of the farmers and land users, protecting the farmers' land contract and management rights, and promoting agricultural scale of operation. Finally, the paper point out the problems which the land stock cooperatives facing, such like the contiguous land area is too small, land concentration is hard to achieve, and rational revenue distribution mechanism between cooperatives and land users is hard to format, and give the policy recommendations accordingly.

Key words: land stock cooperatives; role; functions

JET Classification: F324.6